**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护理专业临床教学管理制度**

**一、临床教学带队教师职责**

本办法所指临床教学带队教师是指学院校外临床教学带队教师，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临床教学带队教师是临床教学学生的直接管理者，也是临床教学任务的直接组织者，应按照《临床教学管理办法》、《临床教学计划》、《临床教学协议书》的要求组织指导学生完成规定的临床教学任务。

2.负责与临床教学单位的联系沟通、协调处理学生临床教学各种事宜。

3.了解临床教学学生情况，关心学生的思想、生活和健康，教育学生遵守临床教学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服从临床教学单位的管理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保证临床教学的顺利进行。

4.对临床教学学生进行道德、纪律、安全等教育，加强安全管理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5、指导教师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离岗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的，应经系部批准并做好善后工作安排。请假超过1周的，应报教务处批准。

6.深入临床教学现场，检查学生临床教学工作情况，了解学生在临床教学岗位上的实际表现，收集典型事迹材料，组织现场教学和临床教学观摩，做好临床教学的阶段性小结，督促学生全面完成临床教学任务。

6.听取临床教学单位对临床教学的安排以及学生的意见，监督落实临床教学单位对临床教学工作的指导，尊重临床教学单位的意见，努力协调好学生与临床教学单位的关系。向临床教学单位的有关领导或部门反馈临床教学情况，反映临床教学学生的实际困难。

7.协助临床教学单位做好对临床教学生考核鉴定工作，指导学生认真填写《临床教学周记》、《临床教学成绩考核鉴定表》等材料。

8.深入学生生活，坚持每天查寝，加强学生考勤，坚持学生外出请假制度。

9.指导教师应经常与学院保持联系，每周向所在系做电话汇报，每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系和教务处汇报临床教学工作情况。

10.指导教师有权代表学院与临床教学单位配合对违规学生进行教育，必要时可按《临床教学管理制度》的有关条款对其进行处罚并报学院。

11.对无故终止临床教学或因违规劝退的临床教学生，指导教师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和学院，并负责监督其办理各项手续，做好临床教学生按时安全返回的各项工作。

12.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完成临床教学调研报告，临床教学结束时，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，综合评定临床教学表现。

13.指导教师因违反实习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按《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**二、临床教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**

为规范我校大学生临床教学管理工作，特制定《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临床教学生管理暂行规定》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按照临床教学计划、临床教学大纲和医院有关规定，认真地完成临床教学任务。不准擅自变更临床教学科目和临床教学计划，不准随意变更或交换临床教学医院。凡擅自更改临床教学计划，自行转科、转院临床教学者，按旷工处理。

2.临床教学期间，接受学校和教学（临床教学）基地的双重领导与管理。政治学习、党团活动按照所在单位的安排组织进行，并完成学校制订的思想政治教育计划。

3.尊重医护人员的指导，虚心学习，主动协助教学（临床教学）基地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（如帮助开展技术革新，参加公益劳动等）。

4.加强纪律性，严格遵守如下各项规章制度：

（1）往返临床教学地点应集体行动；学生临床教学期间按教学（临床教学）基地要求不得外宿，也不得擅自单人外出活动。

（2）遵守劳动纪律，不迟到、早退、无故旷工，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或调换临床教学科室或部门，由临床教学组长负责考勤，一个月汇总一次，遇有旷工缺勤报告医务科或护理部。无故迟到、早退3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，无故旷工每天按6学时计，夜不归宿1次按3学时计，旷工一天且夜不归宿者按9学时计。旷课学时数，累计达10-19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累计达20-29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累计达30-39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累计达40-59学时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累计达到60学时及其以上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3）严格按规定请销假。在临床教学期间，因病请假需所在医院出具证明（急诊例外）；一般不能请事假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严格按规定，事先办理请假手续，写出请假报告，经批准后方为有效，事后补假一律无效，均按旷课处理。0.5天，由带队教师审批，科教管理部门备案；0.5天—1.0天，由带队教师、临床教学的科室（或部门）负责人审批，科教管理部门备案；1.0—3.0天，由带队教师、临床教学的科室（或部门）负责人、科教管理部门审批及备案；3.0—7.0天，由带队教师、临床教学的科室（或部门）负责人、科教管理部门负责人、实践教学基地分管教学的领导审批，科教管理部门备案；7.0-14天需经学生所在院办、院(系)同意并备案后方能准假；15天及以上还需学校审批，备案后方能准假。假满按时返回临床教学单位，向准假人销假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延长假期，应提前续假。不销假、不办续假手续，超期部分，按旷课处理，销假后，须按规定补足临床教学，无补足临床教学证明，该科临床教学成绩不予计分。虚造请假事实的，在临床教学科室临床教学成绩不予认定，同时按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4）国家法定节假日服从教学（临床教学）基地统一安排，按临床教学所在教学（临床教学）基地要求，服从临床教学科室或部门安排决定休息时间，同学之间不得随意相互顶班、私自换班。

（5）严格遵守临床教学单位的规章制度、安全制度、操作规程、保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，避免差错、事故发生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多次违反教学（临床教学）基地相关规定，影响正常管理秩序，造成恶劣影响者（如被病人多次投诉等），视其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警告、记过及其以上处分；出现差错者，取消该生在该教学（临床教学）基地临床教学资格，该科室或部门临床教学成绩认定为不合格，学生自行联系其他达到相应临床教学要求的教学（临床教学）基地完成临床教学，并视其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出现事故者，立即停止该生临床教学，临床教学成绩认定为不合格，并视其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；临床教学学生因多次违犯医院管理规定而被医院退回者，给予警告、记过及其以上处分，按休学处理。

（6）爱护公共财物，节约水电，注意保持公共卫生。

（7）严禁打架斗殴，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；严重违法者，交当地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（8）每科室或部门临床教学结束时，严格按照临床教学手册要求完成带教老师及科室内签名，如发现伪造、仿造教师签字者，该科临床教学作不合格处理。

（9）给予临床教学同学纪律处分时，需带队教师、所在临床教学科室或部门，临床教学组长，临床教学教学（临床教学）基地核实后，出示书面违纪情况证明材料，由院系报学生工作处签发执行。

三、**学生临床教学承诺书**

临床教学是学生在临床教学医院进行教学及操作技能训练、提高操作技术水平的重要环节。为使自己能顺利地完成临床教学任务，临床教学期间我保证做到：

1、服从顶岗临床教学带队教师的管理，认真学习专业知识，苦练实践技能。

2、坚决服从学院的临床教学安排，不擅离临床教学岗位，未经学院批准，不另找临床教学单位，如有违反，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遵守国家法律及政策法规，不参与任何黄、赌、毒活动，严格遵守社会治安管理条例。如有违反，愿按学籍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4、遵守安全纪律。非工作时间按指导老师的要求安排时间和活动，外出履行请假手续，不长时间在外逗留，不在外住宿，不外出上网。外出期间不惹事生非。如若发生各种意外伤害事故，自行承担责任。

5、临床教学过程中，坚持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，若本人在临床教学期间因违规操作，引发安全事故，自行承担责任。

6、临床教学过程中，保证认真遵守医院规章制度，接受临床教学单位指导教师的教育和工作安排，若违反规章，一切责任由自己负责，并接受学院因此而给予的处分和教育。

7、服从管理，团结同学、同事。

8、保证与学院的联系畅通，按要求参加学院安排的活动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，及时告知校内指导教师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8、在临床教学中做到刻苦学习、任劳任怨、勤奋敬业，认真配合学院和临床教学单位做好临床教学成绩评定与考核工作。

保证人（学生）：

 班 级：

 年 月 日